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072024060013452 号

(备注: 汕华规许(2024)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科创金融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建设位置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F组团
建设规模	津湾西二街,一般支路,长215.055米,宽20米;津湾西三街,交通性支路,长258.876米,宽3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1、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2、设计方案图一份;

3、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